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近期，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对其持有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1114%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05,920.00万元；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有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379%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98,0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定的受让方式组织联合体参与上述项目的股权受让，在确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受让项目的相关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